

第三條附表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修正規定

職等	職級	薪額						
一 等	一	710	↑					
	二	680						
	三	650						
	四	625	↑					
	五	600	↑					
	六	575	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	↑				
	七	550						
	八	525		↑				
	九	500						
		十	475					
二 等	一	450	組室主管	管理工程師 工程師 專員	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	↑		
	二	430						
	三	410				↑		
	四	390			↑			
	五	370			↑			
	六	350			↑			
	七	330			↑			
	八	310			↑			
	九	290			↑			
	十	275			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組員	↑		
	十一	260						
	十二	245						
三 等	一	230				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組員	↑	
	二	220					↑	
	三	210					↑	
	四	200					↑	
	五	190					↑	
	六	180					↑	
	七	170					↑	
	八	160					↑	
	九	150					↑	
	十	140					↑	
	十一	130				管理員 工程師 辦事員	↑	
	十二	120					↑	
	十三	110					↑	
	十四	100					↑	
	十五	90					↑	
						助理員		

備註：

- 一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，得列二等。
- 二、表列虛線指年功薪所晉級數。
- 三、僅直轄市管理處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置助理員，其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進用，於改制後繼續留用至出缺時，刪除該職稱。
- 四、表列管理員、工程師、辦事員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經甄試及格進用者以三等九級起敘；一百十四年以前經甄試及格進用者仍以三等十級起敘。